

关于推荐安徽省新产品鉴定专家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教师：

为进一步做好省级新产品鉴定工作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建立新产品鉴定专家库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我校在职科研、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办事公正。
2. 具有副教授或高工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与专业技术相关的工作。
3. 业务素质高，熟悉国家及我省政策法规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沟通能力，熟悉新产品鉴定工作流程和方法。
4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新产品鉴定工作，对企业新产品研发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个人填报《安徽省新产品鉴定专家申请表》，于1月13日前将《安徽省新产品鉴定专家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公章后和《安徽省新产品鉴定专家申请表》一并报送自然科学处607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苏畅，电话：0554-6634029，邮箱Suchang_user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新产品鉴定专家推荐汇总表

2.安徽省新产品鉴定专家申请表

